

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环境、社会及治理（ESG）委员会 议事规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健全和规范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环境、社会及治理（ESG）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ESG委员会”）的议事和决策程序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ESG管理体系，提高ESG委员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议事规则。

第二条 ESG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，对董事会负责，主要负责对公司环境、社会及治理工作决策、研究并提出建议，监督指导公司环境保护及气候相关事宜、社会责任、规范治理等工作的有效实施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ESG委员会委员由至少三名董事组成。

第四条 ESG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ESG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，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六条 ESG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ESG委员会履行职责时，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应当给予配合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ESG委员会的职责包括以下方面：

- (一) 研究和制定公司ESG战略及管理体系，包含ESG管理架构，目标、执行与绩效管理机制，确保其与时俱进、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及应遵守的法律、法规及监管的要求；
- (二) 识别公司的利益相关方及ESG重要议题，对ESG重要议题的相关业务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三) 识别对公司业务具有重大影响的ESG相关风险和机遇，指导管理层对ESG风险和机遇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；
- (四) 指导和监督公司ESG工作的实施，评估绩效，并提出建议；
- (五) 评估公司在国内和国际层面与可比公司在ESG方面的政策和表现的差异，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- (六) 审议公司ESG相关披露文件，包括但不限于年度ESG报告；
- (七) 审议其他与ESG相关的重大事项；
- (八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条 ESG委员会召集人的主要职责为：

- (一) 召集、主持委员会会议；
- (二) 督促、检查委员会的工作；
- (三) 签署委员会有关文件；
- (四) 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委员会工作；
- (五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、本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要求履行的或授予的其他职责。

第十条 ESG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十一条 公司设立ESG工作组，成员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职能部门、各单位相关人员组成，为ESG委员会提供行动支持，协助ESG委员会开展工作。工作组下设办公室，负责推进落实公司ESG各项具体工作。

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ESG委员会的日常联络和会议组织，并列席委员会会议。证券管理部配合董事会秘书开展相关工作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三条 ESG工作组负责做好ESG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有关方面的资料，并向ESG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

第十四条 ESG委员会根据ESG工作组的提案召开会议，进行审议，将审议结果提交董事会，同时传达给ESG工作组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五条 ESG委员会会议每年须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。ESG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。召集人或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员提议，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会议通知于召开前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召集人主持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第十六条 ESG委员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，委员会所有委员在出席委员会时，均享有充分表述意见的权利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七条 ESG委员会会议应由委员本人亲自出席。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，代为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。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。

第十八条 ESG委员会会议可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召开，表决方式为现场举手、投票或通讯表决。

第十九条 必要时，ESG委员会可以邀请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二十条 如有必要，ESG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二十一条 ESG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委员的议题时，当事人应回避。

第二十二条 ESG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规则的规定。

第二十三条 ESG委员会会议须制作会议记录。出席会议的委员、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，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二十四条 ESG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五条 ESG委员会委员行使职权应当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，不得利用未公开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，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，修改时亦同。

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